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业将会给投资者带来长足的投资收益。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寻找能够成为下一代蓝筹股的小企业，以及在经济转型过程中“老树开新花”的企业。同时，我们会不断加深对市场运行机理的研究，拓展研究和投资思路，为投资者获取收益。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选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和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控制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选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控制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选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主要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 1.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多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进行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公允价值，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加权比率；

-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控制小组；
 - 4.风险控制小组审核估值方法和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 5.公司管理层审核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与程序的一贯性，风险控制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的监控。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处理方法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控制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且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控制小组审核后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不采用投资策略或投资品种时，应由风险控制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新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控制小组应当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验证，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信守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守、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本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资产	本期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		
银行存款	16,624,689.22	703,075.82
结算备付金	74,262.92	26,996,319.97
交易保证金	172,863.88	134,181.79
应收货币资金	150,662,500.62	372,544,338.64
其他货币资金	150,662,500.62	372,544,338.64
基金应收利息	-	-
基金应收股利	-	-
资产支持证券溢价	-	-
应收利息	69,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122,520.45	15,741,950.17
应收利息	17,675.25	20,254.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2,928.27	139,52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4,137,440.61	476,279,64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应付货币资金	69,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122,520.45	15,741,950.17
应付利息	17,675.25	20,254.61
应付股利	-	-
应付申购款	462,928.27	139,52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10,855,891.30	7,658,263.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4,617,612.43	477,027,540.39
未分配利润	-1,336,063.12	-8,496,15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81,549.31	468,621,38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137,440.61	476,279,644.06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20%-70%，并保持一致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基本面稳健、盈利能力强、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权益资产的80%。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限制。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2006】16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5年12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17日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十九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华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母基金：166301、A类160110、B类1601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63、C类000481）、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营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及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资研究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场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集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合同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按照分配的规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内、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日、3日、5日、1月）内的同向交易的金额与价差率进行了“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比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组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执行网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且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或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比例。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基金净值波动幅度大。期初组合中，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收益，但在后期组合中没有及时地调仓换股，净值波动幅度大；在这一过程中，本基金通过精选个股、优化组合，在市场反弹过程中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总结上半年运作，本基金在品种选择虽然有一些收益但尚未有提升空间，在对市场运行机理层面的体会上教训深刻，希望这一教训能转化为今后操作中的财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4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994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0.05%，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1.27个百分点。自本基金合同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0%，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3.70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呈现逐步回暖的态势，这种状况会好于上半年。但是，中国经济面临的矛盾主要和困难依然存在。

我们的观点仍然没有改变，目前经济金融存在的诸多问题只有在结构调整和稳步增长过程中真正得以解决，调结构、稳增长将是一段时期中国经济的状态。与此同时，中国正在努力适应自己作为世界重要一极的角色，而科技增长和互联网的发展对传统经济造成巨大冲击但也将带来新的增长契机。从未来看，我们仍然会把最重要的精力放在精选企业上。在企业纷纷脱胎换骨之际，我们坚信选择优秀企业

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投资于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6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事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4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5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6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7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8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9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0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1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2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3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4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5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6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7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8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19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0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1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2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3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4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5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6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7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8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9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0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1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2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3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4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5 基金托管费
注：1.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